(上接B170版)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7号楼一层101、102室
法定代表人:王曦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2010年08月12日至2030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089.68	222,671.47
负债总额	160,956.62	153,009.25
流动负债总额	160,613.35	150,884.32
净资产	76,133.06	69,662.2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235.54	116,982.95
净利润	6,470.84	2,652.54

3、与上市公司关系
博康智能为新智数据的全资子公司,新智数据直接持有博康智能100%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中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且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仅为年度预计额度,公司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及担保额度以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担保事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6亿,公司向下属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5,27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权期限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前,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出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合理,符合互惠互利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且公司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致同意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服务	400.00	29.97	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降本增效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餐饮、酒店住宿服务管理;会务接待及行政后勤物业服务;文创产品、文化演艺及产品设计咨询服务;健康养生产品及服务;培训拓展服务;码头、土地租赁及景区航线旅游服务;车辆房屋租赁;产品技术研发等	400.00	145.60	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降本增效
3	上海新奥智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为公司智能物联平台开发提供产品、基础技术支持与服务	3,000.00	3,000.00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采买智能设备及服务	为公司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及定制开发设计服务	4,000.00	3,548.67	
5	倍智智能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提供基础研发及系统维护	500.00	0.00	
6	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提供基础研发及系统维护	500.00	0.00	
支出类合计				8,800.00	6,724.24	
1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为其提供智能公共服务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开发、运营服务	25,000.00	13,742.78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提供技术服务	为其提供智能产品组件/设备,及进行定制化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运维及运营服务	10,000.00	9,900.09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	各区域子公司为相应区域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300.00	20.28	
4	北海新绎游船	提供服务	在关联担保存续期内为游船提供担保相应收取服务费	150.00	122.90	
收入类小计				35,450.00	23,786.05	
总计				44,250.00	30,510.29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权期限是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场地租赁、行政服务、物业管理、车辆租赁等服务	165.00	2.75%	29.82	42.45	0.70%	–
2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服务	30.00	0.50%	—	29.97	0.50%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接受服务	为公司提供餐饮、酒店住宿服务管理;会务接待及行政后勤物业服务;文创产品、文化演艺及产品设计咨询服务;健康养生产品及服务;培训拓展服务;车辆房屋租赁;产品技术研发等	350.00	5.83%	9.37	103.15	1.72%	–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接受技术服务	为公司智能物联平台开发提供产品、基础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及定制开发设计服务	3,000.00	3%	0.00	6,548.67	6.55%	公司智能物联平台1.0版本初步完成,后续为相关功能完善,需求短期内下降
5	新智道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提供基础研发及系统维护	500.00	0.50%	—	—	0.00%	存续业务延续
6	开封城发新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提供基础研发及系统维护	500.00	0.50%	—	—	0.00%	新增公司主体
支出类合计				4,545.00			6,724.24		
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为其提供企业安全数智能化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25,000.00	16.67%	9,742.65	13,742.78	9.13%	企业安全产品复用性凸显,需求持续新增
2	廊坊新智数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为其在廊坊临空开展安全数智化、城管数智化、物联平台数智化及园区/城市智能化探索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3,050.00	2.03%	—	—	0.00%	数智化需求增加
3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为其港口航务进行数智化改造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服务。	3,200.00	2.13%	—	253.36	0.17%	港口安全数智化需求增加
4	开封城发新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为其在开封区域开展安全数智化、城管数智化及城市智能化探索提供产品及定制化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	3,500.00	2.33%	—	—	0.00%	数智化需求增加
收入类小计				34,750.00			13,996.14		
总计				39,295.00			20,720.38		

三、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	2002年9月	60万元人民币	尹学信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商务秘书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办公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等	3,198.69	-2,130.76	8,146.81	575.13
2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	2011年3月	2000万元人民币	宋顺来	开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绿化工程施工与养护;资产管理;商务服务,房屋租赁等	58,334.40	4,833.26	11,082.06	725.55
3	新智道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任职	2017年4月	2040.8163万元人民币	王明光	王明光	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等	10,934.71	2,328.01	4,332.38	538.31
4	开封城发新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任职	2021年12月	2000万人民币	王海彬	开封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	0	0	0	0
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	1992年12月	284585.3619万元人民币	王玉锁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等	1279.34亿元	461.66亿元	1160.31亿元	105.3亿元
6	廊坊新智数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	2021年6月	20000万元人民币	林明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1,864.72	1,867.43	0.8	-132.57
7	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法人	2010年10月	22100万元人民币	王景启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港口经营、旅游业务、餐饮业务	N.A	N.A	N.A	N.A

四、定价依据
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该等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合作共赢;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及董事长变更情况介绍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玉锁先生、张亚东先生、鞠喜林先生的辞职申请,为更好帮助打造上市公司专业人才团队,王玉锁先生、张亚东先生、鞠喜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任职,日后将以自身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服务,共同推动上市公司快速发展。
王玉锁先生、张亚东先生、鞠喜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宇迎先生、张军先生、史玉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推举张宇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战略委员会委员;史玉江先生为董事兼战略委员会委员,相应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确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整体情况如下:

职务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董事长	张宇迎	主任委员	张宇迎	主任委员	王树良	主任委员	郑斌	主任委员	杨丽芳
董事	张瑾	委员	张瑾	委员	张宇迎	委员	张宇迎	委员	王曦
董事	张军	委员	张军	委员	郑斌	委员	杨丽芳	委员	郑斌
董事	胡芳	委员	胡芳	委员	杨丽芳	委员	王树良	委员	王树良
董事	史玉江	委员	史玉江						
董事	王曦	委员	王曦						
独立董事	郑斌	委员	郑斌						
独立董事	杨丽芳	委员	杨丽芳						
独立董事	王树良	委员	王树良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宇迎先生:1973年,汉族,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2003年加入新奥集团,深耕城市燃气领域多年,曾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总裁,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首席客户认知与产品发展官。在多年的经营管理工作中,其积累了丰富的战略规划、市场拓展、安全运营、数字化转型等经验,并通过敏锐的商业洞察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取得了突出的事业成就。
张军先生:1973年,汉族,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密歇根大学信息科学硕士、博士学位。2007年12月至2018年1月在美国Pitney Bowes(必能宝)担任总架构师及公司研究院资深院士;2018年1月至2021年8月在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数据技术及产品专家,横跨算法研究、大数据及数据产品商业化等多个领域;2021年8月加入新奥集团,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数据智能官,致力于产业互联网方向研究。
曾担任密歇根大学信息学院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国际顶级会议WWW、AAAI、HCI等会议主席团成员,其在复杂图系统算法方面著作至今仍是斯坦福大学等顶级学府的研究生课程必读论文。
史玉江先生:1973年,汉族,伯明翰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总监、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0803.SH)副总裁、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在战略规划、企业运营、资本运作、成本优化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蔡福英女士、郜志新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蔡福英女士、郜志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续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福英女士、郜志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就任前,蔡福英女士、郜志新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蔡福英女士、郜志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提名张亚东先生、赵海池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时,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栗沁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本届任期满。同时经协商,一致推举张亚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非职工代
张亚东先生:1969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国籍。2012年加入新奥集团,历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03.SH)副总裁;美国TransfuelsLLC公司CFO、CEO,本公司董事长。
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监事;Enn Group NorthAmerica,Lnc总裁、上海新智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新智数智未来智能城市有限公司董事。
赵海池先生:197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1999年加入新奥集团,曾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首席风险总监、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示险产品总监。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
栗沁华先生:1988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加入新奥集团,原任新奥集团示险赋能群审计经理;现任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示险与法务赋能群审计经理。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胡芳女士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胡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裁任职,后续将继续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史玉江先生为公司总裁,相关职责职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则规定确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高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史玉江先生:1973年,汉族,伯明翰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总监、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0803.SH)副总裁、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在战略规划、企业运营、资本运作、成本优化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1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5	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
6	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7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8	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4.01	张宇迎	√
14.02	张军	√
14.03	史玉江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张亚东	√
15.02	赵海池	√

同时,会上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司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十三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五、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十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9	新智认知	2022/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8:00-09:5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17:00 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艾力枫社国际广场E座
邮编:065000
电话:0316-2595752
传真:0316-2595465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人:张炎锋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5	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6	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的议案	
14.01	张宇迎	
14.02	张军	
14.03	史玉江	
15.00	关于变更公司非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5.01	张亚东	
15.02	赵海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理财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实现收益最大化,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上述资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由财务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一、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产投资,旨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2、理财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委托理财交易金额(含上述授权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8亿元。
3、理财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理财产品,进行中短期投资理财。公司开展委托理财将坚持安全稳健的原则,在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适度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财务相关部门对委托理财受托方及时开展理财业务尽职调查,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秉承"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管理资金使用,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委托理财规划;负责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事会;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五、决策程序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授权额度内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有利于效益最大化。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理财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近12个月内投资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 5层。致同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4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均山,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振军,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3)拟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娟,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公司相关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承担。
(四)审计收费
2022年度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内容包括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提出管理建议。2022年审计费用的定价依据: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2021年度审计报酬为18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18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鉴于公司业务结构、公司规模均无明显变化,相关审计报酬与2021年度保持一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且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且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包括相关内部控制审计、鉴证及专业咨询服务等,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六)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方案主要内容
1、投保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保费金额:不超过21万元人民币/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保险期限:自保险合约签署后12个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78,750.00	7,271,983.84	9,450,733.84
长期待摊费用	2,178,750.00	-2,178,750.00		
资产总额	2,178,750.00		7,271,983.84	9,450,733.84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9,199.04	4,339,199.04
租赁负债			2,932,784.80	2,932,784.80
负债总额			7,271,983.84	7,271,983.84

对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2021年1月1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9,711,325.4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2,064,545.96
调整后的经营租赁承诺	7,646,779.48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7,271,983.84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7,271,983.8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9,199.04

3、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